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传媒”）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6,951.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7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735,9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9,999,999.97元，扣除券商独立财务顾问费用、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0,529,471.25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9,470,528.72元，其中：股本人民币74,735,98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34,734,541.72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及拟置换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其中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止公告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 130,500.00 | 49,590.00 | 92,000.00 | 49,590.00 | 49,590.00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股权 | 43,200.00 | 17,280.00 | | 8,640.00 | 8,640.00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 72,000.00 | 20,160.00 | | 20,160.00 | 20,160.00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61%股权 | 34,244.00 | 8,561.00 | | 8,561.00 | 8,561.00 |
| 合计 | 279,944.00 | 95,591.00 | 92,000.00 | 86,951.00 | 86,951.00 |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购买上述资产的现金对价合计 95,591.00 万元，其中 92,000.00 万元来源于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203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 86,951.00 万元预先支付了购买上述资产的部分款项。

本次公司决定运用募集资金中的 86,951.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

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相关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6,951.0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3. 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4.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闻传媒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与实际情况相符，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华闻传媒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宜。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